

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本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2. 此套規則如何適用於某項不公平損害呈請，乃根據第 3 條規則決定。一般原則是，凡呈請包含交替申請（即尋求命令，把有關公司清盤，以作為交替補救），《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¹ 即行適用。第 32H 章如適用於有關某項呈請的法律程序，而第 32H 章與此套規則有互相抵觸，則依第 32H 章處理。下文詳述有關規定——

- (a) 如不公平損害呈請並不包含交替申請，此套規則便適用於有關該呈請的法律程序，第 32H 章則不適用（第 3(1)條規則）；
- (b) 如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此套規則及第 32H 章均適用於有關該呈請的法律程序。然而，就這套規則而言，只限於條文不抵觸第 32H 章的情況下方為適用（第 3(2)條規則）；或
- (c) 如上文(b)段的呈請所包含的交替申請不繼續進行，第 32H 章便不再適用，而有關法律程序只須按此套規則處

¹ 指第 32H 章中適用於原訟法庭所作清盤的法律程序的條文。該等條文或須按情況需要，作出必要的變通。詳情另見第 2 條規則「清盤條文」的定義及第 3(2)(a)條規則。

理（第 3(3)條規則）。

3. 某項呈請如只尋求把有關公司清盤，即為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此條例將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9 條提出的清盤呈請。該等呈請不在此套規則的處理範圍內，而有關的法律程序將按第 32H 章處理。

4. 呈請人在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時，如沒有作出交替申請，但其後擬修訂呈請，加入把有關公司清盤的請求，便須經原訟法庭許可。然而，原訟法庭的一般立場，是要求呈請人重新提出清盤呈請，而非給予有關許可²。如此一來，有關該項重新提出的呈請的法律程序，將按照第 32H 章處理（另見上文第 3 段）。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察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² 見於 *Cheung Hon Wah v Cheung Kam Wah and Others* [2005] 2 HKLRD 599 一案。鮑晏明法官（時任官職）在該案判詞第 24 及 25 段中指出：「……只有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法院才適宜按呈請人建議的方式，行使司法管轄權〔准予修訂呈請，加入把有關公司清盤的請求〕。本席認為，就行使酌情權而言，考慮到呈請人所尋求的擬議修訂會引起程序問題，不給予修訂〔呈請〕的許可，由呈請人自行藉重新提出呈請以取得清盤令，尋求他現在意欲取得的濟助，把公司清盤，應是較恰當的做法。」